(上接B1025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			
5.00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注: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孙海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并积极督促落实(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尽快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影响,以发展壮大公司为目的,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涉及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深大通”变更为“*ST大通”,股票代码仍为000038。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第9.8.1(四)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深大通”变更为“*ST大通”;

3、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38;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被冻结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第9.8.1(四)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面临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消除非标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

1、公司已就山金公司提前贷约和超出银监会核定营业范围违法经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公司将根据再审审理结果确认最终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协调另外两个合伙企业有关合作方在合伙企业到期后达成合理有序退出,同时公司将按照《反担保协议》约定催促反担保方履行反担保义务。

2、因涉及丹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都是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客户可能已经经营不善或者面临破产;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当面沟通才能配合审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和客户形成有效沟通。未来公司积极与客户协调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3、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以来,不但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提供监管部门调查所需材料,还努力协调已剥离的子公司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并配合提供材料、问询、谈话等。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结果出具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宣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关键的控制点。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5、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人员进一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财务管理素质,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2、电子信箱:datongstock@163.com

3、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7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深大通”变更为“*ST大通”,股票代码仍为000038。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上述银行账户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被冻结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第9.8.1(四)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面临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消除非标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

1、公司已就山金公司提前贷约和超出银监会核定营业范围违法经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公司将根据再审审理结果确认最终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协调另外两个合伙企业有关合作方在合伙企业到期后达成合理有序退出,同时公司将按照《反担保协议》约定催促反担保方履行反担保义务。

2、因涉及丹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都是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客户可能已经经营不善或者面临破产;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当面沟通才能配合审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和客户形成有效沟通。未来公司积极与客户协调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3、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以来,不但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提供监管部门调查所需材料,还努力协调已剥离的子公司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并配合提供材料、问询、谈话等。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结果出具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宣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关键的控制点。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5、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人员进一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财务管理素质,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及原因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贵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 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贵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贵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5万元,均为期初形成,本年无增减变动,期初坏账准备余额7,892.80万元,本年坏账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12,742.95万元,期末净值为0元。我们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合计19,957.97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发出函证被拒收退回11,746.94万元,已签收但未回函7,692.55万元,回函不符518.48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或其他有效的替代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确认,也无法判断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退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1.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资)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菁雅投资合伙企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山东金资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期《差额补足协议》向山东金资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贵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39,005,928.75元已被法院划转。贵公司将上述差额补足款项及计算的违约金共376,111,246.30元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苏州大通菁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单位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贵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2.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为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杭州涵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华龙证券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期《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向华龙证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于2021年提起诉前财产保全,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81,599,148.95元被司法冻结,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未能获取杭州涵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贵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或有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3.如附注十、(二)4所述,2017年贵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天津星合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星合)提供材料、问询、谈话等。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结果出具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宣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关键的控制点。

2022年4月8日浙银天虹、天津星合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国民信托已将原协议及各《保证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转移给浙商银行,同时约定原协议由各忘录签订之日起进入基金退出期,基金退出事宜最晚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在基金退出期内各方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前,天津星合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预期投资收益款并按照原协议约定承担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连带责任。

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未能对备忘录事项进行函证确认,同时由于未能获取杭州通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星合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我们未能就该或有事项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深大通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546.00万元。由于深大通2021年利润总额为负数,所以我们采用未审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参考基数,采用三个基数中的中间值资产总额作为深大通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基数,深大通2021年未审资产总额为309,227.73万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该基准乘以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546.00万元(取整数)。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且广泛性的判断过程:深大通涉及诉讼欺诈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涉及银行账户冻结和预计负债的计提、应收账款未能函证确定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恰当性、涉及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等多个重要事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深大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优先级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菁雅投资合伙企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对优先级合伙人山东金资在合伙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同时,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姜剑签订《反担保协议书》,姜剑承诺以其间接持有的亚星实业股权对贵公司按期《差额补足协议》向山东金资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差额补足款的义务提供反担保,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贵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39,005,928.75元已被法院划转。贵公司将上述差额补足款项及计算的违约金共376,111,246.30元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苏州大通菁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单位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且贵公司未实施反担保措施。我们未能就该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二)应收款项对账确认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338.88万元、其他应收款1,296.87万元,合计20,635.75万元。贵公司在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与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监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已就山金公司提前贷约和超出银监会核定营业范围违法经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公司将根据再审审理结果确认最终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协调另外两个合伙企业有关合作方在合伙企业到期后达成合理有序退出,同时公司将按照《反担保协议》约定催促反担保方履行反担保义务。

2、因涉及丹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客户都是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客户可能已经经营不善或者面临破产;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当面沟通才能配合审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和客户形成有效沟通。未来公司积极与客户协调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3、公司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以来,不但公司一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提供监管部门调查所需材料,还努力协调已剥离的子公司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并配合提供材料、问询、谈话等。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结果出具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宣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关键的控制点。

4、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5、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人员进一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财务管理素质,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15 年7 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郊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33370	8159.9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189	6.71
合计				8166.62

注: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因公司统筹资金使用,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郊支行转出资金4,467.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涉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931.86万元资金暂时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8,166.62万元仍存储在专户,因公司诉讼和财产保全事宜,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使用受限,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度,因公司统筹资金使用,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郊支行转出资金4,467.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涉及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支行931.86万元资金暂时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8,166.62万元仍存储在专户,因公司诉讼和财产保全事宜,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使用受限,后续将继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因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被冻结部分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49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8,37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	1,205.04	-	100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	12,923.3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WIFI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	72.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至会门LED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	-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	79,302.8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93,503.29	-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1,994.99	93,503.29	0.00	93,503.29	0.00	100	-35.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该情况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